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range Tour Cultural Holding Limited**  
**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7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宜興市宜城街道下漳村委綜合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otch.com.cn內刊登。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

## 聯交所GEM之特色

---

GEM為相比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因此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宜興市宜城街道下漳村委綜合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2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8至22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且「章程細則」應指其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的含義
「本公司」	指	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GEM」	指	聯交所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最多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股份開始於GEM買賣當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最多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的含義
「收購守則」	指	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Orange Tour Cultural Holding Limited**  
**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7

執行董事：

周楊先生(主席)

宋瑞清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有國先生

葉冠成先生

黃建業先生

註冊辦事處：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宜城街道

下漳村委綜合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8樓813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iv)向閣下提供續聘核數師之詳情；及(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當時的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權力。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單獨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的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僅可於截至以下最早者止期間內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要求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當日（「有關期間」）。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800,000,000股股份組成。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當時的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800,000,000股股份組成。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 董事會函件

---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為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

#### 執行董事

#### 委任日期

周楊先生(附註1)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宋瑞清女士(附註2)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有國先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葉冠成先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黃建業先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註：

- (1) 周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
- (2) 宋瑞清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包括指定任期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或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之董事將不計算在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名單內。

全體董事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考慮到全體董事的背景、專門知識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彼等可帶來寶貴的見解。彼等的深厚知識、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可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貢獻及多樣性。



### 續聘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擬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宜興市宜城街道下漳村委綜合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之方式發佈。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續聘核數師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有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楊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說明文件，為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章程文件、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GEM購回股份。

##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可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 4. 股份價格

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每月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九年</b>		
十一月(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起)	0.680	0.236
十二月	0.960	0.610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	1.620	0.190
二月	0.260	0.180
三月	0.255	0.145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80	0.136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及按照GEM上市規則、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
Q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QY」) (附註2)	420,000,000	實益擁有人	52.50%	58.33%
周楊先生 (「周先生」) (附註2)	420,000,0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2.50%	58.33%
宋瑞清女士 (「宋女士」) (附註2)	420,000,0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52.50%	58.33%
SRU Investment Limited (「SRU」) (附註3)	120,000,000	實益擁有人	15.00%	16.67%
范亞軍先生 (「范先生」) (附註3)	120,000,0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00%	16.67%
Zhou Jianyuan女士 (「Zhou女士」) (附註4)	120,000,000	配偶權益	15.00%	16.67%
DHSH (BVI) Limited (「DHSH」) (附註5)	60,000,000	實益擁有人	7.50%	8.33%
何盛曦先生 (「何先生」) (附註5)	60,000,0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0%	8.33%
Li Sze Man女士 (「Li女士」) (附註6)	60,000,000	配偶權益	7.50%	8.33%

附註：

1. 上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周先生及宋女士分別實益擁有QY已發行股本的51%及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及宋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全部QY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先生及宋女士為QY的董事。
3. 范先生實益擁有SRU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范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全部SRU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范先生為SRU的唯一董事。
4. Zhou女士為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ou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全部范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何先生實益擁有DHSB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全部DHSB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何先生為DHSB的唯一董事。
6. Li女士為何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全部何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概無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亦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25%。

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一名或一組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倘於GEM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的本公司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進行購回。

##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i) 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ii) 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進行建議購回的情況下,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GEM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

## 重選董事

### 周楊先生(「周先生」)

周先生，39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營運以及為本集團制訂市場策略。

在二零一四年五月與宋女士成立本集團之前，周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期間曾任職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28)(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於多個部門擔任管理職位，並曾於宜興分部擔任總經理助理。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彼曾於宜興國豪生物環保有限公司及中節能國豪生物環保有限公司銷售部門擔任總經理助理，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宜興市夏樹廣告工作室(「夏樹工作室」)。

周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於中國礦業大學修畢電子與信息技術本科課程。

周先生為宋瑞清女士的配偶。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周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840,000元，此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周先生重選連任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 宋瑞清女士（「宋女士」）

宋女士，41歲，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獲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的設計及創意方面，監督本集團的市場定位以及監控行政部門。

宋女士在營銷行業擁有逾18年的經驗，透過其過往之工作經驗，彼於營銷、品牌推广、廣告策略、設計及創意製作方面累積廣泛的知識，對提升本集團的營運規模發揮重要作用。在創辦夏樹工作室及成立本集團前，彼曾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期間於無錫大衛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出任項目總監。由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彼曾於廣州市白羊廣告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其後，彼由二零零五年七月起於宜興日報擔任編輯。二零零六年八月，彼開辦夏樹工作室，自此亦決定向其投入全部時間。

宋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於中國礦業大學取得廣播電視新聞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為宜興市作家協會會員。

宋女士為周先生的配偶。

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宋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840,000元，此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女士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宋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宋女士重選連任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何有國先生(「何先生」)**

何先生，46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何先生在銀行及金融服務界有逾20年經驗。彼現時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擔任荷蘭銀行香港分行董事。此前，彼曾於多個金融機構任職，包括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華比富通銀行、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中國商業法法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及二零一零年六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授予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認可為香港銀行學會會員。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何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8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何先生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葉冠成先生(「葉先生」)**

葉先生，54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葉先生在運輸及物流服務業有約30年經驗。彼現為冠運船務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在一九九七年三月加入冠運船務有限公司之前，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在怡和洋行任職，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助理總經理。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獲波莫納加州州立理工大學(California State Polytechnic University, Pomona)頒授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五月獲洛杉磯洛約拉馬利蒙特大學(Loyola Marymount University)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葉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8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葉先生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黃建業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46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目前，黃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為主板上市公司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51)副總監。此前，他曾於多個跨國企業任職，包括仲量聯行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華人置業有限公司、East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及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房地產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授商場管理證書。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金融服務)碩士學位。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佛學研究文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二零年報讀香港理工大學國際房地產及建築學博士課程。彼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認可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認可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認可為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經紀人學會會員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認可為香港仲裁司學會會員。彼現註冊為測量師註冊管理局的專業測量師(產業組)。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黃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8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黃先生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range Tour Cultural Holding Limited 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7

茲通告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宜興市宜城街道下漳村委綜合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 (a) 重選周楊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 (b) 重選宋瑞清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 (c) 重選何有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 (d) 重選葉冠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 (e) 重選黃建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經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不時獲授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董事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能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董事依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楊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周楊先生、宋瑞清女士、何有國先生、葉冠成先生及黃建業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5項決議案下的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9.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楊先生及宋瑞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有國先生、黃建業先生及葉冠成先生。

本通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otch.com.cn](http://www.otch.com.cn)內刊登。